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洪董事長健峰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董事)洪振攀、張明燦、洪健峰、賴其里、張書華、張邦彥，(獨立董事)許惠祐、梁榮輝、梁茂生，計九席。
- 列 席：稽核：黃怡傑

###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 112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自結財務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三)。

(2)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詳如附件四)、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五)。

(3)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六)。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劃執行進度報告(附件七)。

(四)本公司提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計畫及進度表(附件八)。

(五)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九)。

(六)111 年度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報告(附件十)

(七)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附件十一)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十二)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提送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二年營業計劃)，提請討論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條及228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附件十三)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業已編制完成，提請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承認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十四)，俟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

(二)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提請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附件十五)。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238,952,262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546,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011,51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3,155,752)
可供分派盈餘	357,354,0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依 111/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03 股)	21,662,03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64,986,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705,889

註：上列股東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股數 72,206,780 股為計算基準。

**本期盈餘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股票股利 0.3 元，共計每股配發 1.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2,067,80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21,662,030 元，計發行新股 2,166,20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3,729,830 元。

(二)資金來源：擬自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21,662,0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66,203 股。

(三)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參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9,011,515 元，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175,329,152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 8%計 14,026,332 元，董事酬勞 2%計 3,506,583 元。

(三)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一一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開會時間：擬定為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 樓會議室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止。

(四)召集事由：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法擬定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0858)。

未盡事宜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股東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十六)。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 由：修改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617581 號及第 1110361758 號、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修正條文函。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主席：洪健峰



記錄：許錦碧

